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troc Beverage (Group) Co., Ltd.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80)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茲提述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會議召集及出席情況

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已於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號明亮科技園88號3棟2樓貴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林木勤先生主持。臨時股東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的決議案，包括現場投票表決及線上投票表決(僅適用於A股股東)。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會的H股監票人。

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及舉程序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目前有10名董事，全部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的股份登記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4,768,700股股份，包括520,013,000股A股及44,755,700股H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64,768,700股股份。概無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投票時受到限制；概無任何股東持有的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惟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決議案投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明有意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會的股份登記日期，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包括通過互聯網投票的A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434,792,594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9860%。

投票表決結果

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	比例(%)	票	比例(%)	票	比例(%)
1.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2025年度境外核數師。	404,894,227	93.1235	29,872,734	6.8706	25,633	0.0059

由於提呈決議案獲大多數票贊成，提呈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正式通過。除上述決議案外，概無提呈新決議案以供表決及批准。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委托德恒律師事務所見證臨時股東會。德恒律師事務所認為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人士、召集人的資格、提案、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股東會規則》、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條文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因此，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屬合法有效。

委任境外核數師

茲提述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境外核數師。董事會宣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被委任為本公司的2025年度境外核數師，任期自臨時股東會批准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木勤先生

中國深圳，2026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林木勤先生、林木港先生、盧義富先生、蔣薇薇女士、張磊先生及林戴吉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游曉女士、李洪斌先生及戴國良先生。